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本公司”、“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前数量不超过 1,562.5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除权前公司股本总数 31,501.6 万股的 4.96%；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后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除权后公司股本总数 50,402.56 万股的 4.96%。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龙力生物股票均价 23.80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即 11.90 元/股，除权后为 7.43 元/股。

五、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1.01%。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若在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期间，龙力生物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
第2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
第3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释义	8
第一章 总则	9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9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12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12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2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2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4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4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14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15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15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17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7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7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9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2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2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2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2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25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25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25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26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7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7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7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29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更	29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	29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32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32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33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33
第十三章 附则	34

释义

龙力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4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龙力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力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力生物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9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计划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规则》、《备忘录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去顶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市规则》、《备忘录 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中核心骨干员工主要是指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时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0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1.01%。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龙力生物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龙力生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前数量不超过 1,562.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除权前股本总数 31,501.6 万股的 4.96%。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5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以上分配方案，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除权后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除权后股本总数 50,402.56 万股的 4.96%。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预留股份，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权后）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孔令军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450.00	18.00	0.89
2	高卫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500.00	20.00	0.99
3	高立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20.00	0.99
4	肖林	总经理助理，龙力研究院院长	450.00	18.00	0.89
5	孙百平	营销中心总监	100.00	4.00	0.20
6	尉双利	采购仓储中心副总监	100.00	4.00	0.20
7	张成全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0.00	4.00	0.20
8	刘维秀	总会计师	100.00	4.00	0.20
9	覃树林	龙力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4.00	0.20
10	王金雷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100.00	4.00	0.20
总计			2,500.00	100.00	4.96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除权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孔令军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81.25	18.00	0.89
2	高卫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312.50	20.00	0.99
3	高立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50	20.00	0.99
4	肖林	总经理助理，龙力研究院院长	281.25	18.00	0.89
5	孙百平	营销中心总监	62.50	4.00	0.20
6	尉双利	采购仓储中心副总监	62.50	4.00	0.20
7	张成全	生产中心副总监	62.50	4.00	0.20
8	刘维秀	总会计师	62.50	4.00	0.20
9	覃树林	龙力研究院副院长	62.50	4.00	0.20
10	王金雷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62.50	4.00	0.20
总计			1,562.50	100.00	4.96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比例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确定。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应当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书。若符合解锁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时间内申请解锁的，则未解锁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1.9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龙力生物 A 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首次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3.80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即 11.90 元/股，除权后为 7.43 元/股。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0%
第 2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 3 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5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为称职，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实际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锁，低于 80 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期间龙力生物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龙力生物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期间龙力生物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龙力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应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具有一定期

限的流通限制，实际上是放弃了一个与限制期限时间长度相当且行权价格的现值与现行股票价格相当的卖出期权。因此需要借助相关估值手段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因此：

$$\begin{aligned} \text{限售流通股票市场价值} &= \text{股数} \times \text{授予日收盘价} - \text{流通性折扣} \\ &= \text{股数} \times (\text{授予日收盘价} - \text{卖出期权价}) \end{aligned}$$

流通性折扣的确定采用期权估值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在股权激励草案公告日估算的股权激励费用的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价格：为计算计入费用金额的需要，在此假设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 29.18 元。

2、无风险收益率：取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1 年期、2 年期和 3 年期收益率，分别为 2.84%，3.07%，3.17%。

3、流通周期：根据解锁期安排，流通周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

4、波动率：取相关 3 家可比公司为样本，分别取 1 年期和 3 年期波动率数据，2 年期波动率取 1 年期和 3 年期的均值。参数值分别为：70.17%，62.49%，54.81%。

5、期权执行价：以现价为基础，按流通周期计算的连续无风险利率得到期权执行价。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出每个解锁期对应的卖出期权价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流通性折扣价值，分别为 0.54 元，1.06 元，1.20 元。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费用额为：

行权日	授予日后 1 年	授予日后 2 年	授予日后 3 年
授予日收盘价	29.18	29.18	29.18
行权比例	20%	30%	50%
可流通限制性股票股数合计 (万股)	312.50	468.74	781.24

限制性股票取得单位成本	11.90	11.90	11.90
当期限制性股票流通性折扣	0.54	1.06	1.20
限制性股票取得收益（每股）	16.74	16.22	16.08
限制性股票计入费用额（万元）	5,231.07	7,602.72	12,562.9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除权前为 1,562.5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龙力生物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 25,396.75 万元，在授予日后 36 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2015 年	7,711.72
2016 年	10,168.63
2017 年	5,771.55
2018 年	1,744.86

上述成本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同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 （三）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六）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公司将本计划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 （八）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九）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本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

义务；

（四）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五）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六）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八）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三）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锁申请；

（四）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锁；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

成本职工作，努力完成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四）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八）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锁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更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 5、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6、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再续签；
- 7、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8、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9、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10、非因公原因死亡的；
-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1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1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14、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解锁，其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 1、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公司要求不再续签；
-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接受公司返聘的；
-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三）其他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经理、子公司主管经理，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3、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的继承人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 = P_0 \div n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_1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 + n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